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申請補助事項說明

110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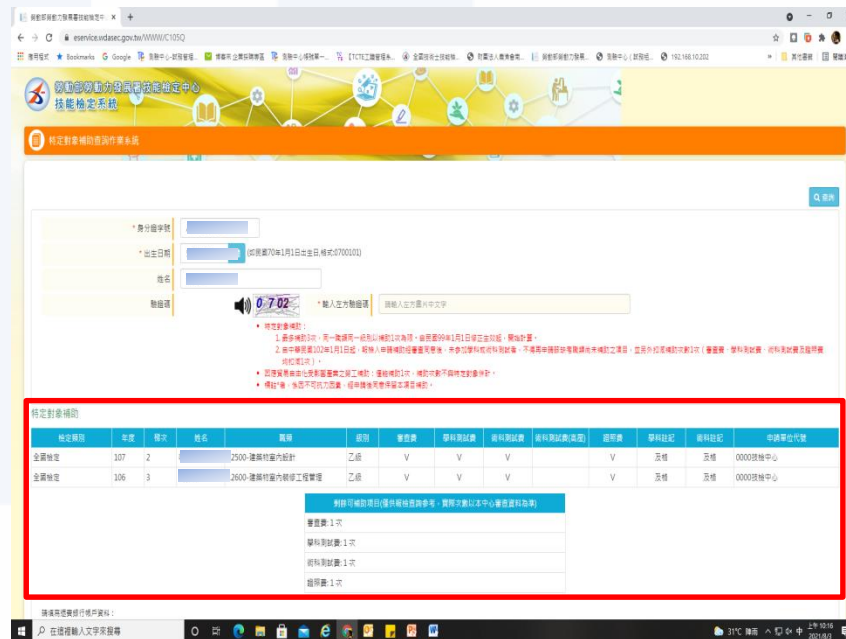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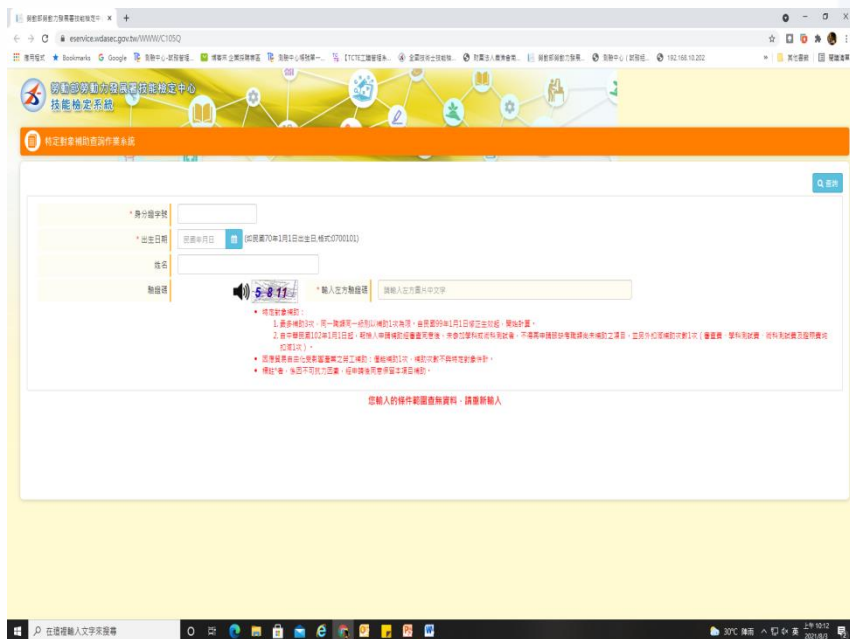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要點說明

1.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有關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3.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1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4項目均扣減1次）。
4.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5.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簡章P. 44~50及P. 95~99）。

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

1. 輸入個人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及驗證碼)

2. 下方即會顯示已申請狀態及剩餘次數



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失業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
6. 中低收入戶
7. 更生受保護人
8. 長期失業者
9. 二度就業婦女
10. 家庭暴力被害人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 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 申請人與簡章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 範本 【若有註明甲式、丙式也可，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須為新版戶口名簿且有
有詳細記事，若在記事
欄位只寫省略記事不符
規定。

※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定申請日期，但須為最近一次補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即可※

獨力負擔家計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全戶戶籍內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
 - 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 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及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中高齡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四.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五.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P. 97附件34-2)。
- 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中高齡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3057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全民健康保險纾困專案

參加職業訓練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請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8月15日
頁次：1 / 1
7116712145717201583a7245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53	站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861106	0870825	
010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910311		
		20,100	0910901	0920730	
053	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930212	0930729	
012	公司	17,400	0930825	0970903	
012	有限公司	17,280	0970919	0990113	
05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0990202		
		21,000	0990501		
		24,000	0991201		
		28,800	1010601		
		31,800	1040901		
		33,300	1050301	1060802	
012	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060807	1061023	
055	有限公司	21,009	1061026		
		22,000	1070101	1070110	
050	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1070108		

顯示未退保即
不符補助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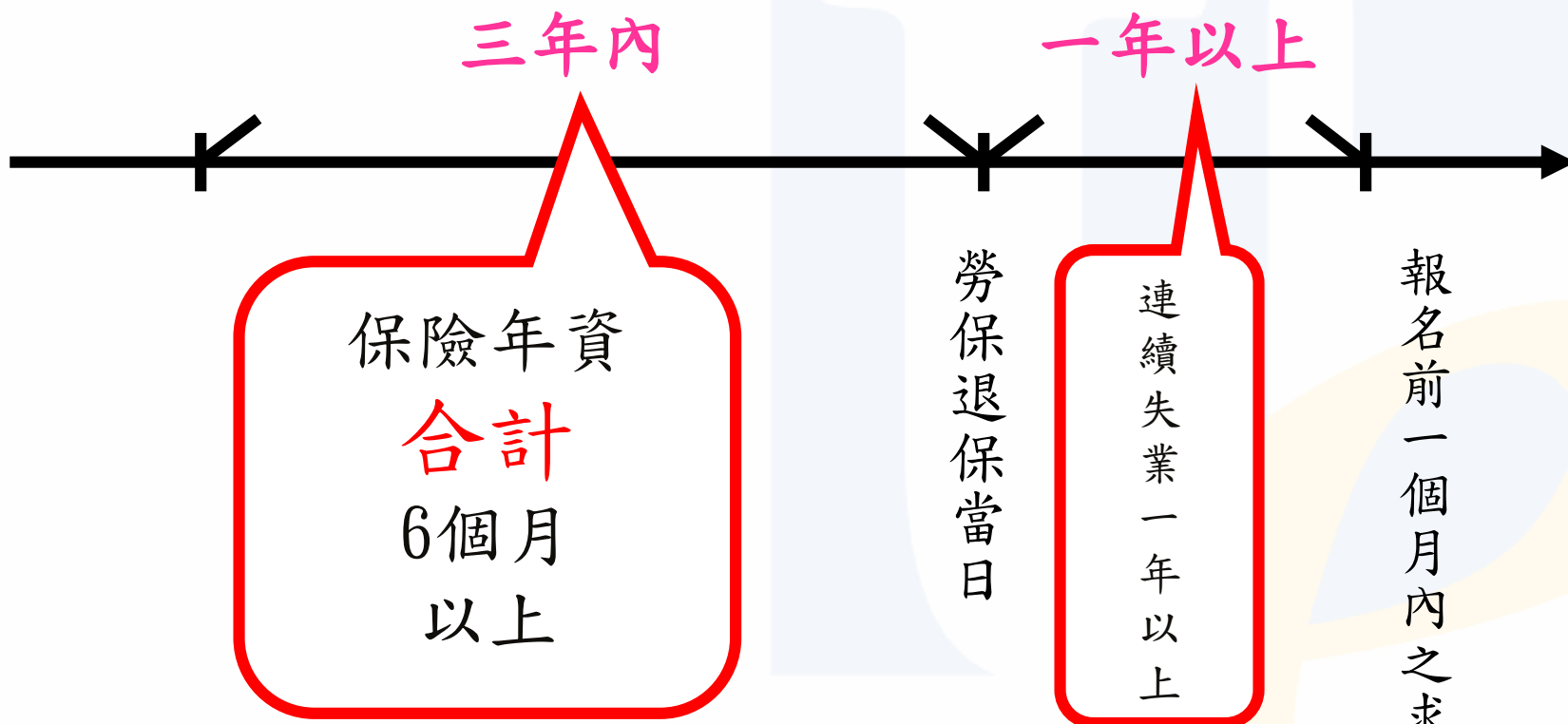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四.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五. 無工作切結書(簡章P. 97附件34-2)。
- 一.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二.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 三. 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若此期間有

1. 未滿14日之勞保
 2. 公法救助之就業加保
- 可扣除工作日數後合併計算

長期失業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3051

開立編號：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求職紀錄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最近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開立介紹卡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全民健康保險好因專案

參加職業訓練

全國技能檢定報檢費減免

勞動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其他：

◎開立單位戳章：

備註：

- 本表僅證明該學員辦理求職登記或曾接受求職推介之用，其長期失業之身分資格認定，仍請訓練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核；另本表僅供申請上述用途，不得做其他用途之用。
- 本表一式兩份，第一份由申請人收執，第二份由受理單位收執。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報名
日前1個
月內為
有效期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7年09月13日
頁次：1 / 1
010674614371240879017647
出生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_____	_____	17,280	0961027	0961123	
_____	_____	17,400	0961112		
_____	_____	20,100	0970301	0970310	
_____	_____	17,280	0970407	0970901	
_____	_____	17,400	0971101		
_____	_____	17,880	1000101		
_____	_____	19,200	1001101		
_____	_____	22,800	1020801		
_____	_____	22,800	1030113	1030711	
_____	_____	22,800	1031022	1031023	
_____	_____	19,273	1031120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1040707	
_____	_____	20,008	10407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1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301		
_____	_____	21,009	1060901	1060901	
_____	_____	13,500	1070723		

090 _____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年資計算：

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求職登記日起→106/09/01)

2. 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106/09/01 → 103/09/01)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二度就業婦女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 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五.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六. 無工作切結書(P. 97附件34-2，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
- 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免繳費切結書補充說明

適用時機：

- ✓ 中高齡失業者
- ✓ 長期失業者
- ✓ 二度就業婦女

附件 34-2

無工作切結書

一、本人_____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於 年 月 日退出勞動市場已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二、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97 -

適用時機：

- ✓ 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
- ✓ 寄居他戶

附件 34-3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98 -

填寫提醒事項：

★切結書簽立日期務必填寫。
★須蓋私章或在旁邊簽名。
★所有填寫內容有塗改必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證明樣張-背面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 類別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有效日期) 範例：第1類【b110】(1040430)、第7類【b730b】(1060430)					
ICD診斷	範例：345.11【05、14】					
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符合行動不便者 復康巴士A或B或C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身心障礙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2-2)

- 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 僅能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

09/13/2016/第 04:15 PM

FAX No.

P. 002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府教特字第 號	
學生姓名	備註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辦理。
出生日期	二、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類別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各校教學參考使用，並提供學生升學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有效期限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3322101 轉 7589。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鑑定單位	

編號：106 桃市 號

市長  請假
代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原住民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蹟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戶口名簿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製發
戶籍地址：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 中華民國 102年 10月 1日 換領 第 1頁之 1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籍貫	民族	役別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陳○○	女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林○○	男	民國 82年 10月 10日	花蓮	花蓮	阿美族	除役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1)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 三.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①繳費單據、②補助申請書、③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④個人存摺封面影本、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 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板橋區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板橋3- []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28				
核定文號	新北板社字第 []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核定起訖期間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	[]	[]/[]/[]	[]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備註：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名單內應有
應檢人名字

限用當年度證明書正本
有限期限應函
蓋報名日期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2)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新北市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中低-■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7/12/07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	■■/■■/■■	■■■■■	■■■■■
■■■■■	■■■■■	■■/■■/■■	■■■■■	■■■■■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永和區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開立 永和區公所開立

歸檔編號	108永和-■			
社會福利資格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核定日期	105/12/05			
核定文號	新北永社字第 ■■■■■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	■■/■■/■■	■■■■■	■■■■■
備註	1. 本證明開立當日符合所載之社會福利資格身分。 2. 本證明逾核定起訖期間無效。 3. 僅證明具本市社會福利資格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4. 證明起訖期間戶籍地址異動，請通報原戶籍地區公所。 5. 證明起訖期間遷出本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			

區長 ■■■■■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108年01月至108年12月止

左方為弱勢兒少證明。

1. 中低收入戶是「全戶中低收」，與弱勢兒少不同

2. 弱勢兒少、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新北市特有。

弱勢兒少沒有報名費補助。

名單內應有
應檢人名字

限用當年度證明書正本
有限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

台灣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都可以用。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3-3)

臺北市 士林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4日				
申請案號					
戶長姓名					
身分別	第4類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2	次女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執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109年10月11日

地址：104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二段120號11樓

受查人： 承辦人： 電話：32-2206-4468 分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萬社字第 號

本文件為資格證明 請妥善保管

主旨： 林知安、陳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之期，至110年1月起，臺北市政府將停止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請留存本通知書以資存查。

說明： 一、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11日北市社局字第109000823號通知。 二、 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依109年財社資法及社會法， 三、 總清查結果，自110年1月起，本市將停止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請留存本通知書以資存查。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申請案號
何煥		年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全戶列冊人口

全戶補領人口

審核結果

合格：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按月發給 原核定生活補助 4370元

台北市110年1月起停止核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

台北市共有4類文件福利資格證明：

我們僅收第3項

1.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全國均可使用，如公文遺失得至戶籍地所在區公所申請）
4. 台北通APP金質會員系統畫面（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

我們只收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更生受保護人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年度第21號
羅○○(○○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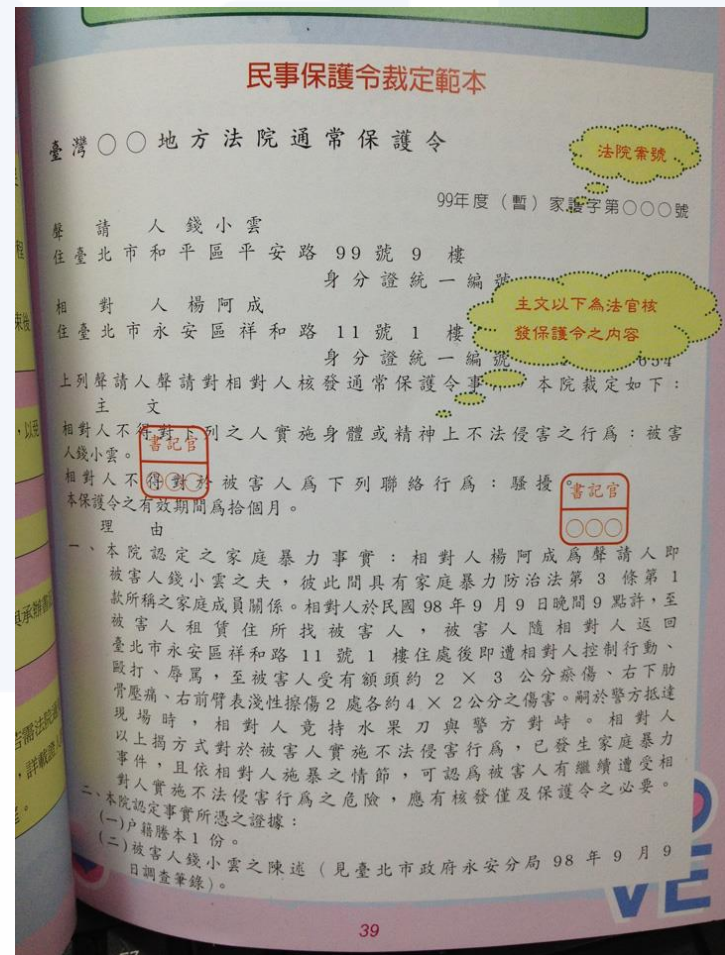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手工電鐸」、「氣鐸」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3. 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需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點適用範圍。



家庭暴力受害者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簡章 P. 99附件34-4)。
- 四.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投保年資及明細表)。
- 五. 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

附件 34-4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或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年齡
 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並檢附勞工保險資料。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目前無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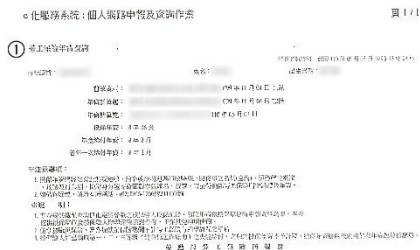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申請技能檢定補助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 99 -

共同性說明及注意事項



頁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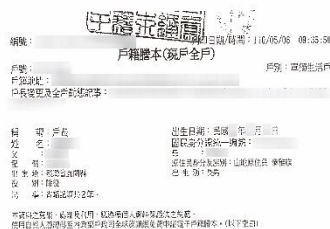


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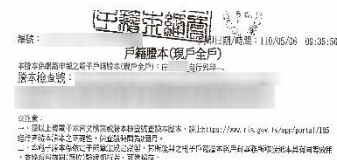
- 投保薪資紀錄如有錯誤或缺漏，請參閱投保紀錄時期之投保薪資表(薪額表)，經過起退開關、比對及修正，俟稽查完竣後由本局重新發給，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更換薪資表，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4280(轉31)查詢。
 - 及資料記錄：凡「0」表示尚未開辦或有其他文件，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4280(轉3225)（一般投保單位），或撥(080)與當工、適合查詢。
- 備註：1. 本表根據規定資料自動產生之投保紀錄，實際薪資投保單位所申報薪資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保險人查詢保險紀錄之用，不得異議或作其他用途。
2. 請參閱投保紀錄，當參閱投保紀錄時請參閱勞工保險局網頁查詢薪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

請逐頁親簽



請逐頁親簽



請逐頁親簽



- ✓ 「戶口名簿」，亦可以「3個月內申請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惟考量節省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之時間及金錢成本，鼓勵以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取代戶籍謄本。
- ✓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逐頁簽名或蓋章**。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應檢附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附件 35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所填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性別	
申請(具結)人中文字姓名： (請務必以正確親自填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碼)： 職類(代號)： ()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級別： 級別： 級別： 級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份。 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有選證照費者，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開單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申請費說明： 1. 請於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內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該項在職職別收費標準，一級職類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序號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准予補助及發給「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未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繳費證書查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 1 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得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產氣鍋電焊師**」、「**一般手工電焊師**」、「**手自動電焊師**」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五、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六、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七、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業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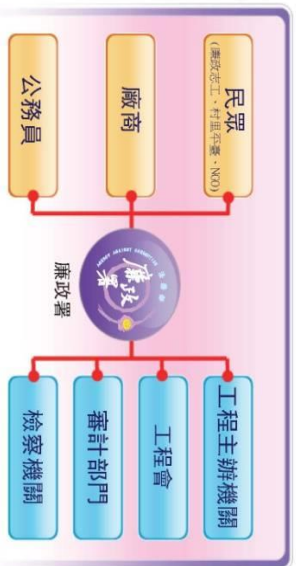
感謝您的聆聽



法務部廉政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警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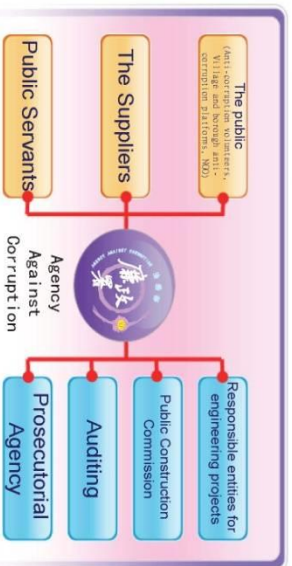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